

东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东大校字〔2016〕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保障,是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造性研究,产出原创性成果,为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国家安全做出贡献。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贯彻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模式。

一类重点实验室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学校管理的科研机构。

二类重点实验室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学校指导、学院管理的科研机构。

三类重点实验室包括省级及其他部门(部委、行业、地方)设立的重点实验室,为学校指导、学院管理的非独立科研机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部省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的要求,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研究生院、相关学院等部门以及重点实验室主任参加的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推进、落实有利于重点实验室发展需要的配套政策,在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等方面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

(三)将国家及主管部门下拨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学校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作为运行经费的补充。

(四)学校对于一、二类重点实验室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五)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并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其遴选要求与聘任流程,遵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培育新的重点实验室增长点,指导现有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评估、调整等过程管理,以及制度建设、年度考核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八条 学院是二、三类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管理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关于重点实验室发展需要的配套政策,给予二、三类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基本条件保障。

(二)配合学校做好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评估、调整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其中一类和二类重点实验室设专职副主任一名,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重点实验室论证、验收、评估、考核等工作,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保证重点实验室正常开放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确定及调整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构建和完善重点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实验室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重点实验室学术指导机构,由相关学科的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任期五年,其中校内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具体职责是:

指导制订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查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

第三章 运行与发展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以建设成为更高层次的实验室为发展目标,学校鼓励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地方、行业及社会对实验室的多元投入,共同推动开放发展。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由实验室主任根据需要进行聘任。重点实验室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受聘的流动人员和客座教授的相关费用由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具体要求,支持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在重点实验室和院、系(所)之间的流动,保证重点实验室的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根据国际学术前沿和发展动向,按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加强与国内

外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经费由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实验室网站,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与学校目标管理相衔接,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学校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的组织与管理、建设和发展、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其他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考核内容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实验室应根据被考核者业绩表现,采取必要的奖惩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年度对相关学院在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实验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实验室过程管理协作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由学校按年度进行核拨,充分考虑实验室考核结果,对当年考核达标的,于次年核拨经费;对当年考核不达标的,视情况减少或停止经费核拨。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遵照相关的评估规则和要求,在做好学校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主管部门组织的周期性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以评估力争获得优秀为建设任务,在5年周期内,重点实验室应在“科技奖励、SCI论文、授权发明专利、长江及杰青等高层次科研人才,科研经费总额、国家科研项目承担、国际任职、主办国际学术会议”等各项评估指标取得相当成绩。

第二十九条 对主管部门组织的周期性评估工作:

学校承担评估主体责任,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满足评估标准中对空间面积、基础设施等条件要求,根据需要由相关负责人代表学校做好评估期限内学校对实验室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报告。

科学技术处负责指导和组织重点实验室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协调主管部门、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机构及专家组之间的各项需求和事宜。

重点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评估工作,成立以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为主要成员的评估工作小组,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要求,充分准备评估申请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认真编写工作总结,做好实验室工作报告和答辩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和本管理办法,加强实验室各方面建设,实现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